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董事赵立宝、周家锋；高级管理人员杜建文、项新周、郝彭及其配偶、贡西宁、徐丽娟、王育才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6,53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91%。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建文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股，减持均价2.9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其他拟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